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根據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被納入「受限制」投資目錄，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100.00%，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每家醫院70.0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有關外商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以上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現時持有各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70.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是一家由向上投資（「登記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向上投資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擁有，該公司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剩餘30.00%股權（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該醫院約11.56%，其餘18.44%股權由作為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激勵而成立的三家實體持有，分別為荷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持有約9.84%、4.41%及4.19%）。

根據外商股權限制，為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防止股權和價值流失到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為取得這些醫院的最大經濟利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¹，我們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已取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²。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的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是：(i)合約安排由伽瑪星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登記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我們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尚未成立的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訂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分別成立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後，我們分別與該兩家醫院訂立合約安排。

2 由於[編纂]以前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於本公司，彼等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其餘18.44%股權亦合併於本公司。[編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及彼等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8.44%股權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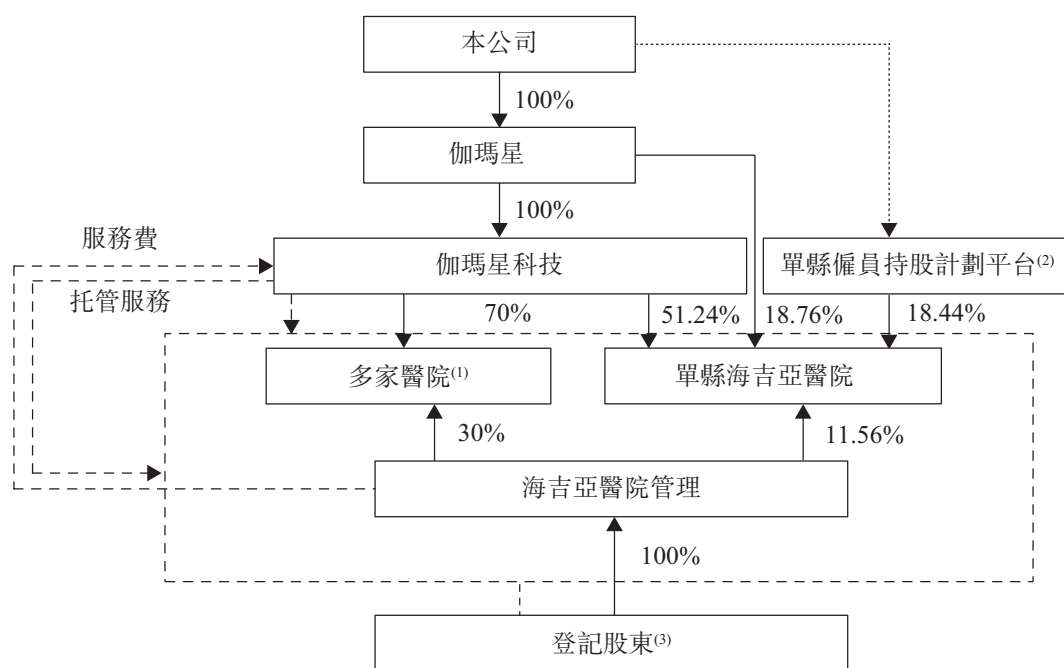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股東自由協商及訂立，(ii)通過與伽瑪星科技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將從我們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的安排來達到同樣的目的。

倘若以及當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從事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該類企業的管理辦法時，取決於外國投資者（如有）獲允許持有的股權最大百分比，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最多佔有關辦法規定的最大百分比；倘並無外國投資者須獲准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而且本公司可獲准直接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100%股權（就單縣海吉亞醫院而言，我們將獲准直接持有約81.56%股權），則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100%股權（就單縣海吉亞醫院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約81.56%股權）。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 > 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 - - - 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 [編纂]以前，受控制及合併為結構性實體
- - - - - 根據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的股權

合約安排

附註：

- (1) 多家醫院包括荷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由伽瑪星科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辰醫療投資持有）、重慶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由重慶海吉亞醫院全資擁有）、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
- (2)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44%股權，包括荷澤醫療持有的9.84%股權、吉祥康達持有的4.41%股權及海悅康健持有的4.19%股權。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立，由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持有。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編纂]時結束的限制期以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併入賬。[編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 (3)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登記股東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與伽瑪星科技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登記股東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

合約安排

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約11.56%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除服務費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須償還伽瑪星科技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執行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所有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重慶海吉亞醫院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合約安排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伽瑪星科技、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重慶海吉亞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v)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及重慶海吉亞醫院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應佔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退還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承諾，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通知行使購買權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並且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登記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於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
(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所有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及重慶海吉亞醫院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3)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兼且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重慶海吉亞醫院簽署授權書（「**授權書**」），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

合約安排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及(ii)重慶海吉亞醫院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龍岩市博愛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登記股東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抵押其於可

合約安排

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所有股權，以及(iii)重慶海吉亞醫院同意質押其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受益人為伽瑪星科技，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任何義務，登記股東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伽瑪星科技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和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已質押的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而可能影響到伽瑪星科技的權利和利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在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且於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後，且於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後仍然有效。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惟正在辦理登記的德州海吉亞醫院股權質押除外。

(5)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股東的配偶（即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登記股東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個別權益（就龍岩市博愛醫院而

合約安排

言，通過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的權益) (連同其他任何權益) 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因而我們(i)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行使全面的有效控制權，及(ii)對

合約安排

單縣海吉亞醫院行使約81.56%的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我們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伽瑪星科技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將無條件跟隨伽瑪星科技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可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福建省商務廳、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山東省商務廳、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江蘇省商務廳、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重慶市商務委及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為福建、江蘇、重慶及山東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並且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持有福建、江蘇及重慶或山東醫療機構的70%以上的股權。

對於合約安排授權本公司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及(i)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30%股權、(ii)於蘇州滄浪醫院的30%股權、(iii)於重慶海吉亞醫院的30%股權、(iv)於荷澤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的30%股權以及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i)福建省商務廳及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ii)江蘇省商務廳及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iii)重慶市商務委及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iv)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進行了訪談。據負責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該等官員指出，(i)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ii)執行合約安排不屬於其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並

合約安排

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商務廳、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江蘇省商務廳、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重慶市商務委、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是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在各自省份的主管部門，而所訪談的官員則是發出上述關於外商投資確認的主管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無效；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概無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伽瑪

合約安排

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抱持的觀點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以被處以嚴重懲罰，包括：

- (a) 吊銷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懲罰，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至於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8.44%股權，於審閱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中國公民持有的境內實體）的合夥協議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的股權屬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合約安排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其官方網站上頒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全國人大審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大會的閉幕會議上，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未提及「實際控制」和「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營運醫院的控制」等概念，亦未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有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合約安排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之決定，於本集團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協定，作為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對價，海吉亞醫院管理須向伽瑪星科技支付服務費。伽瑪星科技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金額和付款截止日期：(i)伽瑪星科技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稱及所耗用時間，(iii)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內内容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營運條件，以及(vi)基本成本、費用、稅收和法定儲備或保留資金。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通過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伽瑪星科技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提取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單縣海吉亞醫院可供分派淨利潤的約11.56%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因此伽瑪星科技對於向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海吉亞醫院管理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海吉亞醫院管理自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必須立即將所有該等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稅款繳納規定）支付或轉讓予伽瑪星科技。

[編纂]以後，我們擁有各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70%股權，而由於以上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伽瑪星科技取得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